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11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駿
訴訟代理人　王采汝
被　　告　林貴美即吳林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480元自民國97年1 月28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80 元、利息10,353元，共計30,833元及違約金1,028 元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違約金部分，因近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違約金原則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，然客戶不履行對銀行借款債務已需支付高額遲延利息，難認銀行尚有損害可言，故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為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，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 元計算始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834元（30,833元＋1 元＝30,834元），及其中20,480 元自97年1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